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6 号）和《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6〕501 号）核准发行。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本《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清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若本次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若本次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

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赎回权

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满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登记托管机构的通知。

（六）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次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二是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三是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以下日期之一：在前两种情形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在第三种情形下，破产申请裁定送达发行人之日。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十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十六）利息发放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本次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递延本次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

发行人全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递延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如发行人决定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七）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十八）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十九）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十）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十一）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9 月 24 日。

（二十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六）债券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

（二十七）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九）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申购区间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3.0%-4.2%。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填写《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一）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东兴证

券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晋娜

咨询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申购邮箱：dxzqbond@163.com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盖章的《申购要约》邮件发送至东兴证券处（**申购邮箱：dxzqbond@163.com**）；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如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后到达簿记管理人处的合规申购要约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东兴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承销团成员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承销团成员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承销团成员优先。**

票面利率确定后，东兴证券将以传真或邮件《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年9月24日15:00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32205602369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100005073

汇款用途：26 北京人寿永续债 01 - 【缴款机构】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責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責任。

发行人：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申购要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3.0%-4.2%； 2.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 3.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经办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次债券的资格，有权向东兴证券提交《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东兴证券向本单位发出的《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东兴证券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